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0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9年12月22日止。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金志国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22日止。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请详见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166.00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840.86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详见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2月14日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1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姚朝梨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166.00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840.86万元。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请详见2018年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11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22日止。

2、关联关系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陈发树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778,36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9%。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95,063,7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49%，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6.87%的股权，通过厦门新华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82%的股权，陈发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目前担任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陈发树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有效期限至2019年12月22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陈发树先生为公司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解决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无需公司支出任何费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1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房地产”）之间发生常年房屋租赁业务和停车服务，与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管理”）之间发生常年房屋租赁业务，与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悦物业”）之间发生的房屋租赁业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与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点击”）之间发生软件及服务费用，与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络行”）发生品牌使用费，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与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德和”）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与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发生场地租赁等交易，与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发生采购和接受服务交易。

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4,166.00万元，2017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840.86万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发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年1月份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70.00	72.08	808.79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0.00	8.85	82.15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0.00	35.00	348.6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20.00	8.67	107.70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停车费	20.00	1.00	17.53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费	76.00	--	3.27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50.00	--	21.36
	阿里巴巴集团	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	350.00	5.23	158.4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	1,129.27	15,269.30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	26.75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产品、商品	250.00	--	--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租赁	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等	1,800.00	928.80	--
合 计		--	24,166.00	2,188.90	16,840.86

注：上述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08.79	820	65.41%	-1.37%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7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7-016、2017-108。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82.15	90	6.64%	-8.72%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48.6	410	27.96%	-1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07.7	105	86.00%	2.57%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停车费	17.53	17	14.00%	3.12%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费	3.27	11	2.02%	-70.27%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1.36	90	100%	-76.27%	
	阿里巴巴集团	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	158.41	--	97.98%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269.30	18,040.00	99.83%	-15.36%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75	40	0.17%	-33.13%	
合 计			16,840.86	19,623.00	--	-14.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11300379R，注册资本6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发树，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福太酒店裙房六楼。经营范围：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规划范围内建造、销售、出租写字楼、商场及住宅等商品房。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95.70万元、净资产为4,534.62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263.38万元、净利润为477.28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0,456.79万元、净资产为4,665.33万元以及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780.29万元、净利润为130.7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房地产51%股权，新华都房地产为新华都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新华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154436800A，注册资本2,6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志勇，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8号利达大厦4层。经营范围：企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对商贸业、旅游业、计算机行业的投资及其的信息咨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127.52万元、净资产为3,804.47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364.57万元、净利润为11.64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173.67万元、净资产为3,800.69万元以及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6.86万元、净利润为-3.7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持有新华都管理100%股权，新华都管理为新华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751396632J，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耀端，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六层。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0.68万元、净资产为271.98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596.87万元、净利润为14.56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16.94万元，净资产为330.82万元以及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525.74万元、净利润为58.84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持有海悦物业95%股权，海悦物业是陈发树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点击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63069B，注册资本1328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蔡立文，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A区B1F-046。经营范围：移动电信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1,064.85万元，净资产为19,206.42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9,875.96万元，净利润为3,061.10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253.09万元、净资产为17,360.95万元以及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9,273.13万元、净利润为2,005.73万元。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厦门鑫点击1,280万股股份，占比9.64%，且厦门鑫点击的董事陈韶筑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厦门鑫点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络行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2760234M，注册资本27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丽华，公司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161号2503室F。经营范围：品牌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887.02万元，净资产为6,503.11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151.78万元，净利润为410.06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973.65万元，净资产为6,653.30万元以及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00.67万元，净利润为438.88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天络行13.90%股份，且上海天络行的董事邵婷女士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上海天络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30日，沪市A股上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l4XX，注册资本104139.9718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明辉，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58,664.60万元，净资产为1,572,566.80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241,065.44万元，净利润为291,987.68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668,540.06万元，净资产为1,749,757.71万元以及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00,779.20万元，净利润为260,502.89万元。

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直接持有云南白药股份3.39%，实际控制人陈发树直接持有云南白药股份0.86%，且新华都集团直接持有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的控股股东）45%的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白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德和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48年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216575743l，注册资本7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焱辉，公司住所昆明市龙泉路503号。经营范围：罐头、山楂酱、糕点、腌腊制品、包装小食品的生产；白糖、葡萄糖、蜂蜜、水果、炒货的分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3,737.60万元、净资产为26,034.02万元以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5,025.63万元、净利润为1,576.77万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5,736.18万元、净资产28,237.24万元以及201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207.98万元、净利润为2,203.23万元。

昆明德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控制的子公司，且陈发树先生的儿子陈焱辉先生担任昆明德和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昆明德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2YNF1F7W，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叶常青，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经营范围：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银首饰、办公用品的销售；销售符合《福州市合格电动自行车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初级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及种子）；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省新华都鑫叶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并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BABA”。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所属的阿里巴巴集团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并通过所投资的关联公司参与物流和本地服务行业。

阿里巴巴集团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028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3,332百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11,432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26,971百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0%股份。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8-01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92,336.71	1,744,569.86
负债总额	2,801,844.72	788,131.27
净资产	1,190,491.99	956,428.59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未审计）	2016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508,376.79	673,625.46
净利润	170,182.14	209,281.70

二、更正后《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992,336.71	1,744,569.86
负债总额	2,801,844.72	788,131.27
净资产	1,190,491.99	956,428.59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未审计）	2016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508,376.79	673,625.46
净利润	170,182.14	209,281.7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以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12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51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你公司2月3日对外披露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投资”）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对盛达投资存在不超过人民币12,800万元的担保，且该担保并无反担保措施。请你公司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补充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对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并说明没有反担保等担保保障措施的原因。

回复：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以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公司通过原子公司盛达投资设立杭州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旨在通过该基金投资新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但在该基金成立半年后，基金已出现亏损，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如公司撤销对基金优先级资金的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则基金及其拓展中的项目将被终止，公司仍会面临偿还基金优先级合伙人本金及支付一定投资收益的风险。为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盛达集团充分沟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下，经公司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盛达投资100%股权转让给盛达集团和赵庆。

（二）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兼营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保健医疗、矿业开发、建筑地产、文化旅游、贵金属加工等业务，下辖大型银锰矿山、商业中心、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公司、旅游文化影视基地、贵金属加工制作等30余家实体企业。截止2017年9月30日，盛达集团总资产1,668,684.24万元，总负债904,266.63万元，净资产721,890.22万元，资产负债率54.07%；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3,475.58万元，净利润62,358.36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盛达集团在矿业开发领域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行业资源和经验丰富，逐步拓展的建筑地产、保健医疗、文化旅游等产业板块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在稳步发展主业的同时，盛达集团还参与了多项金融投资，包括持有兰州银行2.75亿股，持股比例5.36%；持有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持股比例0.3%；出资2.5亿元发起设立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盛达集团多年来保持良好的资信状况。

公司通过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认为，盛达集团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二、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4月，盛达投资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公司对优先级资金本金和收益不超过12,800万元提供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同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反担保人盛达集团已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期限：与基金存续期一致

3、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2,800万元

4、违约责任：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义务，反担保人需向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附：刘志刚先生简历

刘志刚先生，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曾任益阳师专干部；原县级益阳市人事局干部、原县级益阳市团市委副书记；益阳市资阳区团区委书记；区政府办副主任；张家塞乡党委书记；区政府办主任；区委常委、组织部长；副区长；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党组书记；益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党建入章”工作，根据新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总部撤销人力行政部，新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及党群工作部。

调整完成后，公司总部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证券事务部、资金财务部、投资发展部、风险控制部、审计监察部。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8-00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充分利用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期间，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短期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短期理财概述

1、短期理财目的：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短期理财金额：不超过3亿元。

3、短期理财方式：购买中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短期理财期限：单一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8年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统筹购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